

2011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民事程序法之新進展

許士宦*

〈摘要〉

2011 年立法院通過三部重要之民事程序法法典。其一，制定家事事件法，將家事調解、訴訟、非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合併統整立法，使同一家庭之多數家事事件，盡可能委由同一法官於同一程序予以解決、處理，以保護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維持程序經濟與法的安定性。其二，修正強制執行法，賦予債權人財產開示請求權，健全間接執行之手段，使權利實現更具實效化；家事事件法就家事債務亦採取履行確保制度，並加強各種直接、間接強制之手段，以滿足家事執行之特性、需求。其三，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增設債務清理之調解程序，明確化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，及限縮化清算不免責之事由，使債務人能更妥適、迅速利用裁判外及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，減免債務，而重建其經濟生活。

關鍵詞：程序一元化、統合處理、程序權保障、財產開示請求權、間接強制金、債務清理程序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shyuush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張文玉、曾玠智。